

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23年第2期，总第2期

国有资产管理处编

2023年7月05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要求，6月30日，学校组织开展暑期前实验室安全检查，7月4日，市教委专家组来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，重点检查了药学院、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、智能制造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、危险化学品仓库、特种加工实训室等，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各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部署会要求，全面开展了实验室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，院级实验室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，学院汇编院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实验室消防器材按标准配置，存放合适、使用方便，安全通道畅通；实验室用水、用电规范。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有序，管控类化学品实施“双人双锁”管理，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序号	责任单位	检查地点	安全隐患	整改建议
1	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	协同创新中心 106	危险废物暂存 区管理不规范	张贴警示标识、 分类收集、建立 收集台账
		协同创新中心 106	气瓶距离热源 较近	气瓶远离热源

2	药学院	格物楼 723	低温液氮罐无 警示标识	张贴防冻伤警示 标识
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，限期完成整改

相关学院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在本通报下发2周内完成隐患整改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学院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，对危险化学品，高压容器等重要危险源使用建立台账、做好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素养

各学院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专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做到安全教育“入脑入心”，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